

债券代码：149435.SZ

债券代码：149763.SZ

债券简称：21 嘉投 02

债券简称：21 嘉投 03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关于注册地址变更及审计委员会成员情况的事项）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国投”、“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编制。浙商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浙商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受托管理债券的基本情况

债券全称	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	21 嘉投 02	21 嘉投 03
批准文件和批准规模	证监许可（2020）1161 号，50 亿元	证监许可（2020）1161 号，50 亿元
债券期限	10 年	10 年
发行规模	15.00 亿元	25.00 亿元
债券利率	4.64%	4.20%
起息日	2021 年 4 月 1 日	2021 年 12 月 28 日
付息日	2022 年至 2031 年每年的 4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022 年至 2031 年每年的 12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到期日	2031 年 4 月 1 日	2031 年 12 月 28 日
计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计息期限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31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28 日至 2031 年 12 月 27 日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	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
担保方式	无担保	无担保
发行时主体和债券信用级别	AAA/AAA	AAA/AAA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方式	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二、重大事项

浙商证券作为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21 嘉投 02”，债券代码为“149435.SZ”）

和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为“21 嘉投 03”，债券代码为“149763.SZ”）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上述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本次债券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等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关于注册地址变更及审计委员会成员情况的公告》，具体如下：

（一）注册地址变更

经公司股东会审议并出具决议，公司住所变更为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信德园 21 幢 2101 室。

公司原注册地址为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广益路 819 号 1301 室，因经营发展需要变更注册地址。公司公司章程已进行相应修订，注册地址变更已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审计委员会成员情况

经公司股东会审议并出具决议，公司不设监事及监事会，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出具决议，审计委员会由李建国、花屹、徐佩 3 名成员组成。

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李建国先生，1973 年 3 月出生，1995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嘉通高速管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嘉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副董事长、总经理，嘉兴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花屹先生，中共党员，1976 年 1 月出生，1998 年 8 月参加工作。历任嘉兴市交通运输局财务审计处处长，嘉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徐佩女士，中共党员，1987 年 1 月出生，2009 年 8 月参加工作。2009-2011 年，任嘉兴嘉报传媒广告有限公司采编；2011 年-2021 年，任嘉兴日报报业传媒

集团《南湖晚报》《嘉兴日报》记者；现任公司职工董事、办公室副主任。

三、上述变更对发行人的影响分析

本次注册地址变更、监事会撤销及审计委员会成员任命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治理结构仍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及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浙商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第十八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蔡逸伦

联系电话：0571-87903134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关于注册地址变更及审计委员会成员情况的事项）》之签章页）

